

礼让斑马线需要良性互动

■ 关育兵

时评
ShiPing



当前,福州警方大力开展整治机动车斑马线前不礼让违法行为,推出一系列严管举措,受到广大市民点赞。昨日,仓山交警上路执法,1小时内查处7车不礼让斑马线。(6月30日《福州晚报》)

礼让斑马线源于“弱者保护”的理念。相对于钢铁之身的机动车来说,行人显然是弱势群体,礼让斑马线是对弱者的一种保护。因此,在许多国家,机动车驾驶员都把礼让斑马线作为一种自觉行为。

礼让斑马线也是法律的硬性规定。“斑马线”本是行人的安全线,用以引导行人安全地过马路。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,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,应当减速慢行,并让行人和

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;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,应当减速行驶;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,应当停车让行;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,遇行人横过道路,应当避让。然而,由于机动车常与行人争抢通行斑马线这道安全线,在近年来却成为交通事故的多发线,甚至屡屡酿成血案。6月18日,公安部网站发布数据,近3年来,全国共在斑马线上发生机动车与行人的交通事故1.4万起,造成3898人死亡。

礼让斑马线是交通文明的体现。“车让人,让出一份安全;车让车,让出一份秩序,人让车,让出一份文明。”礼让斑马线作为一种交通文明,已经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。作为礼让斑马线效果最好的城市,机动车礼让斑马线已经成为杭州最广泛驾驶员的自觉行为,成为杭州交通文明的典范。

由此可见,对于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

的行为,必须予以严管,这是一种理念,也是一项法律规定,也是文明交通的应有之义。然而,在认真落实礼让斑马线的同时,也应加强对“中国式过马路”(不看红绿灯,凑齐一伙人即硬性通过)的治理。

当然,即便是行人闯红灯,机动车也应礼让,因为没有什么比对生命的尊重更重要。但是,需要注意的是,礼让斑马线并不是鼓励“中国式过马路”,甚至需要进一步加强对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治理力度。道理很简单,任何交通违法行为,都不应受到姑息纵容,而只有人人都遵守交通法规,才有利于交通安全水平的提升、交通秩序的维护。

所以,机动车礼让斑马线必须深入推进,治理“中国式过马路”也需深入进行,两者之间的良性互动,才是社会应有的良好状态。

非|常道

中国传媒大学校长毕业寄语:不做愤怒的“键盘侠”

6月28日,在中国传媒大学2017届毕业典礼上,校长胡正荣寄语毕业生:中国正处于社会的转型期、改革的攻坚期,难免会有社会矛盾浮出水面。如何正确理解社会矛盾,又如何对待它们?这就需要我们坚定信念、明辨是非、守住底线、顾全大局。看到不合理的社会现象,与其做个愤怒的“键盘侠”,不如从自身做起,去努力改变它。与其让手中的媒体成为发泄的工具,不如让它成为社会“善治”的手段。人生不止一个套路,每个人都能闪耀出自己的色彩。

微|声音

番茄越红越防癌

研究发现,黄色番茄中的番茄红素每100克仅含0.3毫克,而红番茄中的番茄红素则高达每100克含2~3毫克。番茄红素是一种抗氧化成分,能有效预防癌症。一般番茄颜色越红,番茄红素含量越高,也就是说番茄越红防癌效果越好。记住下次买番茄,专挑最红的。 @上铁生活

简单4招,给枕头除螨

①暴晒:螨虫暴晒10分钟就会死亡,太阳强烈时将枕头暴晒两三个小时;②高温清洗:55℃以上的热水浸泡5分钟可去除大部分过敏原;③冷冻:枕头用保鲜膜包起来,放进冰箱冷冻6~24个小时,螨虫的死亡率可达70%;④吸尘器除尘:用专门吸尘器清理枕套可有效去除螨虫。 @南昌发布

时事|乱炖

不长牙齿的“减负令”只是纸老虎

■ 汪昌莲

不准布置超时超量的课外作业、不准体罚或变相体罚以及侮辱学生、不准将升学率作为考核评价学校和教师的主要标准……记者29日从四川省教育厅获悉,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,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,该省已发布《四川省中小学减负“十严十不准”规定》。(6月30日新华网)

事实上,四川出台的“十严十不准”规定,就是一个教育“减负令”,是对教育部之前出台的小学减负“十条新政”的进一步细化和延伸,并扩展到了初中阶段。但是,四川版“减负令”,能否得到顺利实施,还要打上一个问号。

回顾“中国式减负”历程,从国家到地方,尽管各级教育部门的减负政令,锲而不舍地推出了数十年,却难见实效。而在此前,来自教育部的小学生减负“十条新规”,成为社会热议的焦点话题。比如,围绕减负新规的争议却持续不断,官方释放的减负利好消息,似乎并未收到多少舆论赞许。特别是,家长更是为此焦虑不安:面对重重的升学压力和择校竞争,给孩子们“放羊”,会不会让他们输在起跑线上?这也是“中国式减负”,叫好不叫座的症结所在。

可以预料,即便是学校执行了“减负令”,也难以阻止“学校减负,社会增负”“教师减负,家长增负”的现象发生。有人说,暑假是“第三学期”,很多孩子在暑假并不能从书山题海中解脱出来,而要去上各种各样的补习班。比如,一名家长在暑假给孩子报了7个补习班,可以说是对“减负令”的绝妙讽刺。

因此,不长牙齿的“减负令”,只是纸老虎。换言之,“减负令”还需“惩戒令”支撑。首先,教育部门和学校,应当好家长的参谋,引导孩子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家庭教育方式,不拔苗助长,不搞一刀切。同时,要告诫家长:既然让孩子健康、快乐、幸福成长,是每个做父母的美好愿景,那就应该顺其自然,不要违背自然法则,不要“好心”反而扭曲和扼杀了孩子的天性。特别是教育部“十条新政”也好,四川版“减负令”也罢,均应增加处罚条款,不仅针对教育部门和学校,家长违反了“减负令”,也应该进行必要的惩戒,以此倒逼他们善待自己的孩子。



不吓人 王恒/漫画

热点|冷评

对扶贫干部“GPS定位”不如引进民意监督问责

■ 许朝军

近日,陕西榆林市米脂县扶贫办4名官员因开展“精准扶贫”工作不力被免职,同时记者了解到,榆林市针对扶贫工作再出新措施,将进一步加强扶贫干部的工作管理,对全市参与扶贫工作的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队员实行GPS定位管理。(6月30日《新京报》)

对驻村干部实行GPS定位管理,从理论角度而言,此举确实可以有效监管驻村扶贫干部,避免其出现缺岗和脱岗现象,有效提升驻村扶贫干部履责意识,沉下身子抓好脱贫攻坚。但事实上,此举并非提升扶贫效果、强化驻村扶贫干部履责的万全理性之策。

通过“GPS定位”确实可以有效监控驻村扶贫干部的在岗情况,但这需要一定的技术条件,比如个人必须拥有智能手机,否则无法落实。同时,“GPS定位”也并非就是绝对的监控驻村扶贫干部的工具,如果个别驻村扶贫干部仅仅是按照要求及时通过“GPS”签到等,把签到当做追求和每日的功课,岂不是作风照旧效果难期?这不更是一种新的形式主义了吗?

事实上,对于驻村效果的评价而言,对于脱贫攻坚成效的评价而言,离不开自上而下的各种评估和评价,但更离不开民意的监督和评判。一个驻村干部是不是在尽心竭力为民谋福,一个扶贫干部是不是在想方设法帮扶贫困对象脱贫,一个扶贫干部是不是在履行职责为脱贫攻坚呕心沥血,百姓心中有杆秤!农村一线干部才最有评价的发言权!

因而,不管是为促进脱贫攻坚成效也好,还是为了强化扶贫驻村干部监督管理并提升其驻村帮扶效果也罢,采取简单僵化的“GPS定位”监督,倒不如引进民意监督问责。

安徽财经网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
全媒体矩阵



官方微信 scxb123



掌上安徽
APP客户端



掌上安徽
微信



早报官方微博



安徽24小时



星报艺术中心



小记者



医药与健康



炒股经